

证券代码：834505

证券简称：兰德网络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小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5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93%。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7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7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9）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相关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相关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80,210.45 元，2017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5,129,685.55 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

安全的情况下，决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现代前锋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现代前锋软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摩卡软件（天津）有限公司扩大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对现代前锋软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贰佰万美金。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告编号：2018-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姓名： 马梦怡 蓝锡霞

结论性意见：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